

中共固原市委员会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固党人才办〔2023〕3号

关于做好自治区“基层之星”人才培养计划 第十九批研修人员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组织部（人才办），市委党校，市教育体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国资委、工信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做好自治区“基层之星”人才培养计划第十九批研修人员推荐和第十八批研修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宁党人才办〔2023〕6号）精神，现就做好自治区“基层之星”人才培养计划第十九批研修人员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时间

一般为 6 个月或 1 年。研修时间 6 个月：2023 年 9 月起至 2024 年 2 月底结束；2024 年 3 月起至 2024 年 8 月底结束。研修时间 1 年：2023 年 9 月起至 2024 年 8 月底结束。

二、推荐范围

主要从各县（区）、乡镇企事业单位（含非公企业）从事教育、科技、卫生、农林、水利、工程等专业工作的青年人才中，推荐有培养潜力、能够扎根基层的优秀青年人才。市属企事业单位确有培养需要的也可推荐。要注重从相关专业领域一线岗位工作的青年人才中推荐。

三、推荐项目

2023 年自治区“基层之星”人才培养计划分为 5 个子项目：

- 1.青年拔尖人才培养专项：推荐已入选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的优秀青年人才，研修时间 1 年。
- 2.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推荐农、林、牧、渔等领域优秀青年人才，优先推荐具有一定科研能力的优秀青年人才，研修时间 1 年。
- 3.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专项：推荐教育领域优秀青年人才，优先推荐自治区“组团式”帮扶的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教师，研修时间 6 个月或 1 年。基础教育教师研修时间 1 年，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研修时间 6 个月。
- 4.健康水平提升行动专项：推荐医疗领域优秀青年人才

才，优先推荐自治区“组团式”帮扶的医院青年人才，根据研修课题内容确定研修时间，一般为6个月或1年。

5.“六新六特六优”产业专项：推荐直接与产业发展相关的优秀青年人才，根据研修课题内容确定研修时间，一般为6个月或1年。

四、人选条件

推荐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基层的精神。

2.有较强的专业素养和一定的科研能力。

3.推荐的专业技术人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医疗卫生类需持有执业资格证书、教学类需持有教师资格证书），自治区“组团式”帮扶的医院、学校推荐的青年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4.推荐的技能人才一般应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资格或技能等级，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推荐的青年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5.推荐人选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身体健康，确有需要的可适当放宽年龄（不超过45周岁）。

五、研修方式

采取全脱产方式进行，按照“导师+助手+课题”的模式，

到自治区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中小学、医疗卫生机构等进行研修学习。在导师的指导下，研修人员承担或参与科研、教学等核心业务、调研工作，并至少完成1项自选课题。研修导师由研修人员个人申报，个人未申报的，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办商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或接受研修单位推荐确定。接收研修单位要优先推荐入选自治区塞上英才、塞上系列名家以及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的专家人才为研修导师。

六、推荐程序

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组织部门审核把关的方式逐级推荐。初步人选由县区组织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推荐，经市委组织部（人才办）研究把关后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推荐。各县区、行业系统推荐人员原则不超过5名。

七、接收研修单位

接收研修单位主要有：自治区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等所属事业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所属中小学；自治区卫健委所属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银川市所属银川二中、银川九中、唐徕中学等中学及小学、幼儿园；宁夏农林科学院、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及宁医大总院；区属企业等单位。各基层单位也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申报其他区内研修单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申报的各级各类企业），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办统一协调联系。

八、经费资助

自治区党委人才办按照每人每年 2 万元标准（6 个月 1 万元）核拨培养经费，主要用于研修人员的食宿补助、导师工作补助、科研课题及调研费用等。培养经费由接收研修单位掌握使用，不再另行收取其他费用，研修人员不得向接收研修单位索要培养经费。研修人员食宿由接收研修单位协调解决。

九、有关要求

1.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基层之星”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严格人选资格条件审核把关，择优推荐热爱学习、珍惜机会、有发展潜力且急需紧缺专业的人才。推荐人选时，要统筹考虑各单位选派人数，避免出现一个单位选派人数过多等情况。推荐过程中，需放宽条件的，提前与市委人才办沟通。

2.人选推荐报告、申请表和汇总表于 5 月 18 日（星期四）前报送至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电子版一并报送。

工作表格请在宁夏党建网（<http://www.nxdjw.gov.cn>）资料下载栏中下载。

联系人：张岩

联系电话：0954—2088685

附件：1.“基层之星”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

2.“基层之星”人才培养计划推荐人选汇总表

中共固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1

“基层之星”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

(2023 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	(近期 2 寸正面免冠 蓝底照片)
民族	籍贯	健康	
政治	入党	参加工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 职务			
拟选择的单位及			
拟研修专业、具体	一年期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 半年期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		
工作简历 及主要 业绩成果 (300 字以 内)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研修 课题、目 标及计划	
派出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地 行业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党委 组织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级市党 委组织部 门(人才 工作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基层之星”人才培养计划推荐人选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工作单位及职务	拟研修专业、具体方向及时间	拟研修单位及导师姓名	联系电话	人选领域	研修时间	报送单位

备注：研修时间要明确具体时间，比如：一年期（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半年期（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

中共固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